习近平向首届亚非青年联欢节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首届亚非青年联欢节7月28日在北京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预祝首届亚非青年联欢节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习近平指出，亚非大陆地理相连，亚非人民心心相通。亚非两大洲都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源地，是全球四分之三人口的共同家园。亚非国家老一辈领导人共同确立的团结、友谊、合作的万隆精神，为推动亚非合作乃至国际关系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亚非国家要联合自强、加强合作，构建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亚非合作新格局，更好造福亚非各国人民及其他国家人民。

习近平强调，亚非国家拥有世界上最多的青年人口，亚非合作振兴的未来和希望在青年。亚非青年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力量。希望你们传承和弘扬万隆精神，加强交流互鉴，增进相互了解，推动互利合作，为实现亚非振兴梦想，为促进亚非人民福祉，为人类和平与发展奉献青春！

两办发布首个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职规定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记者**陈菲 罗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正式印发了《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规定共二十七条，细化了司法人员各类权益保障机制、拓展了司法职业保障范围，是首个全面加强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保护的纲领性文件。

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规定》的出台，对于全面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权益保障机制不健全是妨碍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障碍。《规定》以立足执法实际，明确部门分工，注重问题导向和可操作性。强调对采取不实举报、诬告陷害、利用信息网络等方式侮辱诽谤法官、泄露法官个人信息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威胁和暴力伤害法官的行为，明确了公安机关快速出警、果断处置的义务。

在规范责任追究方面，《规定》强调准确追责与必要保护相统一，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确立了错案责任追究的标准。明确追究错案责任以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重大过失导致错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为限，并对执法各环节中法官、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进行了区分界定，防止不当担责，以解除法官检察官的后顾之忧。二是规范责任追究的程序。首次确立了非经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不受错案责任追究的原则。三是建立了不实举报的澄清、善后机制。

为全面做好司法职业保障工作，《规定》将依法履职保障对象从法官延伸到包括司法辅助人员在内的所有承担办案职责的司法人员，将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对象从司法人员延伸至司法人员的近亲属，将依法履职保障空间从法庭延伸至法院和工作时间之外，确保司法人员安全履职、免受滋扰。

此外，《规定》还对如何考核法官、检察官办案质量，评价工作业绩作出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其法定职责与职业伦理的要求，防止法官既被案件“牵着走”，又被考核“压着走”。

《规定》自2016年7月21日起施行。

出租车改革方案出台

明确网络约车合法地位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记者**赵文君**）备受关注的出租车改革方案28日正式出台，除对传统出租车管理运营进行改革之外，明确将网约车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网约车的合法身份得以确定。

28日对外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深化巡游车改革、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则专门就网约车的管理和运营作了规定。

在深化巡游车改革方面，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和无偿使用，现有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方案，逐步过渡。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等，降低过高的承包费和抵押金。

根据改革方案，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和驾驶员具备合法资质，以及线上线下一致，不得违规采集、利用和泄露乘客个人信息等。为适应网约车司机专兼职从业的要求，网约车平台企业可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厘清三大焦点 设定起跑线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齐中熙 丁 静**

28日公布的《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提出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与去年公开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出台的两个文件作了哪些修改？对此前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如何厘清？改革能否设定公平“起跑线”、打破出租车行业旧有的垄断利益格局，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焦点一：网约车合法身份如何给？

在征求意见稿阶段，社会对于网约车报废年限、网约车平台企业经营许可程序等方面的问题持有疑虑。有人担心，网约车会不会“一管就死”？

此次出台的文件明确将网约车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通过量身定制监管模式，给予网约车合法身份，支持其规范健康发展。

相比社会营运车辆的8年强制报废使用期限，文件规定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公里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的经营许可变成“两级工作、一级许可”的许可程序。“两级工作”是指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线上和线下服务能力认定由省和市（县）两级分别完成，“一级许可”是指由服务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结合两级能力认定结果一次许可。

文件第一次在全国层面对顺风车，即私人小客车合乘作了界定，鼓励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小客车合乘。

焦点二：经营权、份子钱，传统出租车怎么改？

随着网约车服务的流行，一些网约车平台利用资本优势，给乘客高额奖励和优惠、向驾驶员发放超额补贴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打破了原有的运输市场秩序，对传统出租汽车行业造成较大冲击。

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出租汽车年客运量约400亿人次，折合每天有超过1亿人在使用出租汽车服务。作为城市重要的窗口服务行业，出租车行业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没有解决，网约车新业态的无序发展又带来了新旧矛盾叠加。

文件明确提出，对于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对于现有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也给予了各地政府改革的空间和时间，可以采取政府回购、经济补偿、经营权转换等各项措施，实现平稳过渡。

焦点三：“专车”安全问题如何管？

近期，一些“专车”“快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服务纠纷甚至刑事案件，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对此，出租车改革有哪些针对性的规定？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继孚表示，保障乘客出行安全是交通运输服务的最基本要求，也是此次出租车改革考虑的核心问题。

文件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要承担承运人责任，厘清运输服务过程中各方权责，一旦发生事故时有明确的责任主体，保障乘客和驾驶员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减少纠纷。

“网约车在全世界是新业态，安全监管的核心就是界定平台承担的责任。平台是无车承运人，不同于传统出租车，也不是私家车。未来一定是要构筑政府、平台、司机、乘客共同合作治理的结构，调动社会各方面作用实现有效治理，消除各种司机的不良行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说。

专家表示，无论是传统出租车还是网约车，安全监管都有三大关。一是加强事前准入把关。通过对企业、车辆、驾驶员的资质认定，对安全服务基本条件和能力进行事前把关，把住入口，守住安全底线。二是加强事中事后运营监管。要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和日常营运全过程的监管。三是加强社会信用评价。网约车平台可以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实时进行在线监控。此外，乘客和司机的互评机制很重要，维护信誉评价机制作用，促使整个服务质量的改变，通过黑名单制度，杜绝违法犯罪行为。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积极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地点

宁波市兴宁路46号日月宾馆三楼同辉厅

（四）会议时间

2016年8月15日上午9点

（五）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截至2016年8月14日在公司备案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对公司审计、评估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为扩充公司经营资本、优化治理架构、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聘请了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

（三）审议《关于向原有股东增发股份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稳步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公司拟向原有股东增发股份。拟增发的非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价格参照公司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为4.00元/股。截至本次发行前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按照自愿原则最多以已持有股份1:1的比例进行认购，本次增发股份最多不超过5,096.60万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三日内，公司将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邀请参与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的通知。

（四）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补充公司经营资金，根据公司管理实际，公司拟向本公司及一、二级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对象增发股份。本次拟增发的非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价格按照公司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为4.0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53亿股。特定对象既可以直接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也可以通过合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等方式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增发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增发的相关事宜。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

1、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股东需出具股东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需在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上签字，股东可以与本公司办公室联系获取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会务常设联系人：周峰 杜赛

联系电话：0574-87889898

传真：0574-87066660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5楼公司办公室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关于天封塔北侧路和白杨桥整修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

2016年第34号

为确保天封塔北侧路整治工程和白杨桥整修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两条路实行交通管制，具体安排如下：

1.自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9月13日，禁止一切机动车在天封塔北侧路（开明街-大来街）通行。受限车辆可绕行大沙泥街。施工结束后恢复原单行线管制，禁止一切机动车在天封塔北侧路（开明街-大来街）由西往东通行。

2.自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12月4日，禁止一切机动车由中山西路驶入白杨街，受限车辆可绕行万安路。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缓速通行，确保安全。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
2016年7月28日

致全市教练技术毕业学员的公开信

亲爱的教练技术毕业学员：

为了更好地促进宁波市教练技术毕业学员的交流和沟通，搭建一个教练型企业家（人）联谊、资源共享、相互学习、相互激励和提供服务的平台，在我市部分教练型企业家的号召和推动下，通过跟相关部门的沟通，近期拟成立宁波教练型企业家联合会（暂定），现面向宁波全大市（宁波籍或在甬工作）的教练技术三阶段毕业的企业家（人）发出感召，无论您毕业于哪个平台，无论您哪一年（届）毕业，天下教练技术是一家，因为我们都是一群肯付出、有爱、负责任的男（女）人，我们一定还记得当初的誓约，我们有责任为自己、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门已打开，可以进来坐”，宁波教练型企业家联合会喊你回家了。

联系人：俞先生 87450766 13282220777
林先生 87677678 13806663132

宁波市教练技术毕业学员联合会筹委会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30
接 待 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93
微信号：NBRBXXGC QQ：3056057187

遗失启事

遗失契证原件（甬东旅契字（2010）02912号），声明作废。 **何珊萍**

遗失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M330288634），声明作废。 **陈红利**

遗失契证（33020100200727743），声明作废。 **胡益波**

遗失契证（33020100199850307），声明作废。 **周守法**

遗失（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凭证），浙甬鄞运证保字[2015]第0417576号，声明作废。 **宁波鸿昇国彪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开出的发票号为：00013039和2014年9月30日开出的发票号00013167号发票2份，声明作废。 **邵彩红**

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地税登字330227071465964，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清旭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2013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12000348041，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清旭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号码：甬地税字330205742164768，声明作废。 **宁波江北凌皙汽配厂**

遗失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壹份，号码为：0008497147，声明作废。 **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遗失契证，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小区2号楼2幢304室，契证号：33021100200907722，声明作废。 **吴娜英**

遗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33022569508350X00，声明作废。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溪分社**

遗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33022514501647600，声明作废。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陈信用社**

遗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33022557752162800，声明作废。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旦门分社**

遗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330225144995107000，声明作废。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丹城信用社**

遗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330225695082339000，声明作废。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儒雅洋分社**

遗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330225698200177000，声明作废。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瀛分社**

遗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号：330225695080325000，声明作废。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晓塘分社**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码：55454894-0，有效期：自2012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5日，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天翼网络会所（普通分伙）**

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号码：仑地税—登：330206591577505，声明作废。 **宁波鑫众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通用机打发票一份，号码：08539174，声明作废。 **宁波北仑泰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道路运输证两本，车牌：浙B8R2381，编号：330206024537；车牌：浙B8PG2挂，编号：330206024539，声明作废。 **宁波路风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提单，船名/航次：ZHOMG YUAN QIMG/MB028E-I，提单号：COSU8013008520，抵港/放行日：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26日，声明作废。 **浙江远大纸业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跃信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久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清旭贸易有限公司